

# “一步到庭”新解

通讯员 祝逸凡

29年前,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皋埠法庭创设了“一步到庭”工作法,将“询问、调查、质证、调解”四步合一,一次到庭一揽解纷,实现了简案快审。如今,新时代赋予新使命,皋埠法庭不断更新“一步到庭”工作理念,依托“一站式”诉讼服务、“数字化”共享法庭和“一体化”审判团队,通过法官驻村等司法下沉方式,让司法服务线上线下触手可及,努力实现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就地解纷。今年1—8月,法庭收案698件,收案数同比下降9.11%;诉前成功调解371件;纠纷化解平均天数也从62.53天下降至41.75天,许多矛盾纠纷得到就地解决。

## 就地化解矛盾纠纷,让“跑法院”变成“法院跑”

如何更好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让“跑法院”变成“法院跑”,帮助村民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成为皋埠法庭深度参与基层治理、司法服务一体下沉的重要目标。从2019年开始,皋埠法庭在金溪村启动巡回审判法律服务,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在村里的共享法庭就可调解。如今,皋埠法庭3名员额法官分别联系对接一个镇街及若干家共享法庭,真正实现了“一镇街一法官”“一村社一法官”。

2020年,金溪村的韩大娘起诉3个儿女不支付赡养费。在村共享法庭上,承办法官、第一任驻村指导员蒋震锋耐心调解,最终帮助原、被告达成协议。3名被告同意每月支付原告相应赡养费,并承担原告前期产生的医疗费用。当天,不少村民或立或坐参与旁听,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今年5月,越城区沥海街道联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魏某因虾塘承包经营产生合同纠纷,合作社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如果直接解除合同,被告大量前期投入将付之东流,还将衍生出虾塘荒废、生态环境遭破坏等后果。”承办法官严烨青认为,双方的合理利益都要考

虑。为此,法官们联系街道司法协理员,两次现场踏勘虾塘养殖现状,对沥海街道虾塘承包整体情况及养殖户经营状况进行排摸。最终,法官通过对合同进行规范性审查、逾期支付承包款法律后果告知及虾塘生态保护等问题进行专题分析,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并借助巡回审判长效机制,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影响一方”的良好效果。

为当事人省钱省力化解矛盾纠纷考验着司法机关的智慧。皋埠法庭通过健全完善与辖区一镇两街道建立的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依托镇街矛调中心、580综合治理中心服务站等平台,确保可调案件100%诉前调解。对符合条件的民商事案件,由员额法官直接参与指导诉前调解,调解成功当天即进行司法确认。对调解失败的案件,努力做到当天开庭,当庭宣判。

前不久,皋埠街道的胡师傅“神速”拿到皋埠法庭出具的一纸判决书。因涉及一起交通事故的赔偿,他的案子早前在伤残等级鉴定结果出来后,就进行过诉前调解。但当事双方对非医保费用和误工费赔偿争议较大,导致调解失败,案件最终走了简案快审程序。案子从立案到判决仅花了1天时间,纠纷便解决了。



## 就近化解矛盾纠纷, 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2021年以来,皋埠法庭辖区累计建成村社共享法庭60家,集成电路产业园服务站、皋埠580综合治理中心服务站等特设共享法庭3家,实现辖区镇街、村社共享法庭100%全覆盖,促进审判资源下沉,保障司法服务普惠共享,在线指导调解132件、在线诉讼56件、普法宣传147次,打造15分钟法律服务圈,实现诉讼事务就近可办、司法资源触手可及。

在皋埠工作的新昌市民金先生因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到皋埠法庭。因户籍问题,该案不属于越城法院管辖,但该法庭依托“线上+线下”数智化平台,通过“无差别”诉讼服务,使金先生的案子在其户籍地法院立案,从而实现异地管辖案件就近立案、全域移送。最终,金先生没回老家就拿到了一纸判决。

截至目前,已有53个案件的当事人体验了“无差别”诉讼服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司法便利。

##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9日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四楼),由卢燕艳主审。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4339号

王元龙:本院受理原告吴寅亮与被告王元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原借款65794元及逾期利息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暂计18656.92元,二项合计人民币84450.92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1月5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在第3审判庭,由审判员李国华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580号

义乌市长瑞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东北物流有限公司与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4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东北物流有限公司欠人民币11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11200元为基数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5月15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703号

郑娟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浙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斌峰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493.80万元(利息计算截止债务人破产受理后一日2020年5月3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3年7月20日前,该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受让人。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4民初4705号

浙江豪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豪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原告徐秀冬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830号

黄元光: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5830号原告张小友与被告黄元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4年1月8日)。原告要求

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本金伍万元(¥50000元)及被侵占的利息,利息支付(2016年4月29日-2023年9月25日,口头约定月利1%,共计90个月乘以500元每月,共计45000元,至实际利随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9688号

王建科、邓海微:本院受理原告吴永福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1民初9688号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8日上午8时40分至11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11号

申请人永嘉县瓯北街道桂南门经营部因遗失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51363615,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驰邦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萧山钱湾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基准日2023年7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740.3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493.80万元(利息计算截止债务人破产受理后一日2020年5月3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3年7月20日前,该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受让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

[zc-paimai.taobao.com](http://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10时至2023年11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350元,保证金5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或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若处置公告内容与竞价转让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价转让公告为准。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15990126674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石佳华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1月9日

##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尚中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泽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尚中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多利农农产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暂计至2022年12月31日,债权本息总额为69760691.26元,其中本金为32337068.75元,资金占用费为37423622.51元,具体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中确认的债权数额为准)转让给杭州泽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杭州尚中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泽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联合公告形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杭州泽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杭州尚中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15306751828

杭州泽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58056798

杭州尚中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泽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附表: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多利农产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4331.05	4440837.28	7145168.78	周仁强、再双凤、喻华根、周琼英、杭州健旺水产有限公司、浙江多利元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	杭州杰鹏贸易有限公司	4361431.28	2769513.06	11630944.34	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杰鹏汽车专用底盘有限公司、叶海斌、唐丽梅
3	杭州易利邦贸易有限公司	1499737.99	2155015.18	3654753.17	杭州格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陶爱华、杨晶
4	杭州易利邦塑料有限公司	7350000.00	10507519.17	17857519.17	华坚宏业(宁波)有限公司、王福美、华坚宏业(宁波)有限公司、华坚宏业(宁波)有限公司
5	杭州明亚实业有限公司	683073.00	929886.25	1612959.25	华坚宏业(宁波)有限公司、王福美、华坚宏业(宁波)有限公司、华坚宏业(宁波)有限公司
6	杭州路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4987.66	298210.03	353197.69	苗晓东、戴宇文
7	杭州晟锐实业有限公司	4521897.39	3297263.16	7819160.55	余金生、王德红
8	杭州振邦塑料有限公司	557736.00	1401526.29	1959262.29	余金生、王德红
9	骆芳玲	439664	226851.85	666515.85	无
10	王国元	164210.38	71278.02	235488.40	无
11	徐均民	1000000	6825722.22	16825722.22	浙江景能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宝岛铝业有限公司、诸暨市鑫源汽车摩托车有限公司、诸暨市鑫源贸易有限公司、赵芹、孔惠方

(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22年12月31日)